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7号文）核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3.1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86.8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59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博化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计30,986.87万元的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豪博化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子公司豪博化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公司及豪博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3601252101	29,726.19	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监

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蒋潇可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为乙方预留合理准备时间。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上述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或丙方可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注销该专户，但非因乙方人为原因除外。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